

#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負責人：吳長穎校長

聯絡人：陳詩美 聯絡電話：05-2371330\*212 體衛組 0921-519633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至 3 月 21 日(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北園國中、北園國小、興安國小

四、比賽分組：

(一) 社會男子組 (社男組) (二) 社會女子組 (社女組)

(三) 高中職男子組(高男組) (四) 高中職女子組(高女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國男組) (六) 國中女子組 (國女組)

(七) 國小男子組 (男童組) (八) 國小女子組 (女童組)

五、參加辦法：

(一) 參賽單位：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三條辦理。

(二) 參賽資格：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三) 報名人數：

1.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 隊。

2. 註冊選手每隊以 12 人為限，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四) 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5 足歲(95 年 3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含)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

運動會(選拔要點另訂之)。

六、比賽報名：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2017-2020)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九、比賽細則：

(一) 抽籤：不採種子隊。抽籤時間及地點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二)名次判定：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為 0 分，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1.  $A(\text{總勝分數})/B(\text{總負分數})=C$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 C 值仍相等者，以  $X(\text{總勝局數})/Y(\text{總負局數})=Z$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若再相等，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三)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四)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

(五)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對該場比賽資格，由對隊以 2：0 獲勝，比數為 25：0；25：0。

(六)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開賽前提出，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相互檢驗。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

(七)不採雙自由球員制。

(八)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

十、 獎 勵：(1)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2)決賽後立即頒獎，請得獎單位穿著單位服裝領獎。

十一、申 訴：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於港坪風雨排球場辦公室舉行。